

# 厦门漳州泉州兽药生产资质许可证代办 应具备的条件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厦门漳州泉州兽药生产资质许可证代办 应具备的条件   |
| 公司名称 | 财税达（厦门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19E室之十五（注册地址） |
| 联系电话 | 17750001009 17750001009    |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一、材料类

1、企业或bai单位概况

2、质量管理体系方框图

3、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学历及简历复印件

4、主管质量负责人学历及简历复印件

5、质量管理人员学历及简历复印件

6、经营场所、仓库周边环境平面图

7、经营场所、仓库布局平面图

8、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简历（注：同一法人在同一县有多家经营门店，设立质量管理机构的企业，需提交该材料）

9、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自检报告

10、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（注：新建企业不需提交该材料）

1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
12、授权经营委托书复印件（注：经营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需提交该材料）

二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文件目录

A、规章制度（一）兽药GSP人员职责目录（二）兽药GSP制度目录 B、兽药GSP程序文件

扩展资料：

兽药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第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人员必须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

兽药经营企业必须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室、库房、货架、货位、柜台等，不准在露天存放药品。

第十二条 营业场所和库房应整洁卫生，并有消防安全设施。药品的堆码、存放和陈列要整齐。

第十三条 兽药的存放和保管场所，必须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。应有防污染、防虫蛀、防鼠、防尘、防潮、防霉变等设施。需避光、低温贮藏的药品，应有专用设备。特殊管理的药品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要备有标准化的计量器具、清洁无毒的售药工具和包装物料。

第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必须建立《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的制度。

参考资料来源：百度百科-核发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，《兽药制剂许可证》管理办法